

证券代码：874815

证券简称：洛科电子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 西安洛科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西安洛科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由于该公告存在错误，公司现予以更正。

#### 一、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

##### （一）修订条款对照

更正前：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	第一百〇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职工代表董事 1 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十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	--

### 更正后：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	第一百〇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职工代表董事 1 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 （二）删除条款内容应增加

第七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

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 二、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更正后的《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西安洛科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3日